

古代方志设立“杂记”的传统 及其门类功能与价值

曾繁靖

提 要：自宋代方志体例定型之初，“杂记”“丛谈”一类门目的设立即已成为普遍惯例。在古代方志中，“杂记”一般被视为“征材之所余”，具有维护志书体例、保存琐碎资料的方志编纂学功能，同时还表现了修志者对各类地方文献的价值判断。“杂记”中保存的街谈巷议、轶事奇闻等内容，具有史学、文学与地域文化等多方面的价值。历代许多修志者在相关的序跋中论述了“杂记”的性质、功能与价值等问题，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资料，这在当代方志学的理论建构中有一定的参考意义。

关键词：方志 杂记 功能 价值

民国《清远县志》说：“古来地志，必立‘杂录’一门。”^①古代方志设立“杂记”“丛谈”一类门目是非常普遍的惯例。这类门目在古代名称众多，包括“杂记”“杂志”“杂缀”“拾遗”“摭遗”“丛谈”“余录”“外纪”等，大致皆名异而实同，故本文统称为“杂记”。关于“杂记”在古代方志中的性质和作用，清代著名的方志学理论家章学诚在《修志十议》和《方志立三书议》中曾有很好的说明，在他看来，“丛谈”乃是方志的“征材之所余”，是修志时较为次要的“剩余材料”，虽“事属琐屑”而“非史体所重”，但又认为它们“拦入则不伦，弃之则可惜”，所以归入“丛谈”当中，“用杂著体零星记录”聊作保存。具体内容方面，则一般包括“一产三男”“神仙踪迹”等“新奇可喜之传”与“谣歌谚语、巷说街谈”等等。

一 关于方志“杂记”的学术史回顾

章氏上述观点，从方志“杂记”的学术研究史来看，无疑具有相当大的代表性。民国时期的方志学界在论及“杂记”时，大多都承接了章氏的说法，如黎锦熙《方志今议》（1940）议立“丛录”一门，即云：“此亦仿章氏之‘湖北丛谈’而为之也。轶事、琐语，畸说、异闻，以上诸门，皆不可入，次录最后，以当稗官可也。”^②到了当代学界，对于古代“杂记”“丛谈”的理解，仍主要围绕章氏的观点进行阐释，如刘伯伦《新方志增设“杂记”浅议》（1992）、张松斌《“杂志”的编写》（1993）、梁滨久《试谈续志“丛谈”之编写》（2001）、赵颖雪《续志杂记编写谈》（2002）、任根珠《新方志增设“杂记”琐议》（2018年）等，都主要是利用章氏的说法来看古代方志“杂记”的传统。然而实际上，历代关于方志“杂记”的理论与观念十分丰富，其内容并不限于章学诚的概括，在古代方志当中还有不少相关的序跋文字，都能够反映古代方志家的“杂记”理论及其内容类型的丰富面貌。当然，上述研究中也并不乏具启发性的论述，如任根珠在文中专立了“旧志中的‘杂记’篇”一节，对古代方志立“杂记”的传统有较多的探究，比如说明旧志“杂记”有列于卷内、卷外两种做法，以及其下一般包括的子目内容等，

① 余风声修，朱汝珍纂：民国《清远县志》卷20《杂录凡例》，民国26年（1937）铅印本，第1页。

② 黎锦熙：《方志今议》，商务印书馆，1940年，第101页。

可惜仍有所不足。在这方面讨论得较为深入的是宋世瑞《清代方志与笔记体小说——以清代前四朝官修方志为中心的考察》(2016),其文梳理了方志“丛谈”的基本性质、题材类型与成书方式等,对于清代前四朝方志立“丛谈”以辑录笔记小说的现象作了相当完整的介绍,然而该文主要以“笔记体小说”为视角,故对于“丛谈”的理解仍不够全面。

事实上,古代方志“杂记”的多重性特点,在傅振伦《中国方志学通论》(1935)中已可见一斑。傅氏主张分立“杂记”“传闻”“别录”为三门:“杂记”属于正志中记事的一部分,包括灾异一类内容;“传闻”仿章学诚“丛谈”,专载事涉不经之故老传闻;而“别录”则为编录剩余的资料。^①傅氏此法,其实全沿自古代方志传统而来,呈现出古代方志“杂记”的三条理论脉络,反映方志“杂记”传统的丰富面貌,可惜今人未对此有所阐发。

总体来看,过去的方志“杂记”研究多立足于编纂理论的阐释或基本现象的描述,而未上升到方志学理论的层面,对方志“杂记”的传统及其编纂观念进行更整体的、历史化的梳理,从而忽视了其中存在的许多特殊而有价值的理论资源。因此,本文将通过广泛考察历代方志编纂者的“杂记”理论,力求对古代方志设立“杂记”的情形有更深入且具普遍性的整体把握,以便为当代的方志编纂理论提供参考与启示。

二 古代方志立“杂记”的传统及其特点

古代方志“杂记”之立,始于何时?从方志学史来看,方志体例大约定型于宋代,而宋代方志的发展,又与隋唐时期蓬勃发展之“图经”密切相关,因此探究早期方志立“杂记”的情况,应以“图经”作为起点。然而,隋唐时期的图经,一部都没有完整流传下来。即使敦煌发现之隋唐图经残卷,也未见“杂记”类门目,仅于《沙州都督府图经》残卷中有“异怪”与“祥瑞”二目,为后世“杂记”经常包括的内容类型。我们今天能看到的最早且较完整的图经之书,是北宋朱长文《吴郡图经续记》。而在这部仅存的北宋图经中,则已立有“杂录”一门。《吴郡图经续记》为朱长文续李宗谔《吴郡图经》而作,李志已佚,故不可知其中是否立有“杂录”。根据今存《吴郡图经续记》,该“杂录”内载15条材料,是以笔记的形式条列了各种性质不一的记载:前4条、第9条和第11条皆有关地方进贡的物产;第五条记载了“杨玄感反”的兵事;第6至第8条皆为关于地方神异、兆应的故事(如苏州刺史杨茂实“溺于妖巫,作火妖神庙于子城之南隅”的故事);此外还有若干关于地方山水、绝胜的琐碎介绍或考证材料。可见,作为现存最早的方志“杂记”,《吴郡图经续记》“杂录”在内容上呈现出了驳杂多样的特点,并不限于故事的记述,而同时包括了关于地方物产、山水的琐碎材料,兼有叙事性与资料性,其表现形式则为典型的笔记体。

在《吴郡图经续记》之后,南宋的许多方志也都立有“杂记”。现存的宋代方志约有30余种,据笔者所见,其中大部分都立有“杂记”一类的门目。当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是罗愿《新安志》,其中即有“杂说”一类。这是最早作有小序,同时还有子目细分的方志“杂记”,能具体地反映出早期方志家编“杂记”的观念。其《叙杂说》云:“历有归余,筮则归奇,杂说不齐,末篇总之。”^②可见罗愿所谓“杂说”,是专门用以归并各类丛杂之剩余材料的。该“杂说”之下细分了9个子目,包括人事、诗话、杂艺、砚、纸、墨、定数、神异和记闻,表现出了内容类型的琐杂——叙事方面,既有重史意的“人事”类,又有神怪色彩突出的“定数”与“神异”

^① 参见傅振伦:《中国方志学通论》,商务印书馆,1935年,第117—127页。

^② 罗愿:淳熙《新安志》卷10《叙杂说》,清嘉庆十七年(1812)刻本,第1页。

类,以及专记地方闻巷传说的“记闻”类等;此外还有谈诗论艺的“诗话”“杂艺”,介绍当地文房四宝的“研”“纸”“墨”,驳杂不一。与《吴郡图经续记》“杂录”相比,此志“杂说”内容明显丰富许多,录有九十余条之多,并且还进一步按类细分,在体例上已更为成熟。

另一部重要的宋代方志是嘉泰《会稽志》。此志采用了典型的“细目并列”体,分为100多个细目,其中卷18为“拾遗”,卷19为“杂纪”。这里值得注意的是:该志分别设立了“拾遗”与“杂纪”二类,将纯粹文献性质的地理资料与带有较强叙事性的材料区分了开来。虽然志中并未明言“拾遗”与“杂纪”的区别,但视其具体内容,可以发现“杂纪”的叙事性显然较强;而“拾遗”则条列了许多关于地方的琐碎资料,包括自然山水和楼堂亭院的介绍。这种重资料性的“拾遗”观念,以及重叙事性的“杂纪”观念,在后世的方志“杂记”中都多有体现,成为方志“杂记”传统中的两条主线,并且经常有所结合。

南宋范成大《吴郡志》的卷末亦有“杂志”。该“杂志”不分子目,收录材料近50条,其中前30条记载的几乎都是有关战争、叛乱的大事,后十几条中则有一些名人轶事、诗话、地方传说等,在内容上以记事为主,不论事之大小,皆以笔记体兼收并录。范成大另外还撰有《桂海虞衡志》,共分13篇,虽非典型的方志,亦于卷末立有“杂志”,其小序云:“峽南风土之异,宜录以备博闻,而不可以部居,谓之‘杂志’。”^①此“杂志”中仅有九条材料,性质与《吴郡志》迥异,内容主要包括当地风土(如雪、风、瘴)与俗字俗语等。可见“杂志”在范成大的方志编纂实践中的应用是相当灵活的。

到了明代,在方志中设立“杂记”的做法依然普遍,许多有名的明代方志都立有“杂记”一类门目。比如以筒核著称的韩邦靖《朝邑县志》,全志仅分为7篇,共约六七千字,而就在这样一部门类极少的方志中,却也立有“杂记”一篇。又如晚明文人士谢肇淛《滇略》,共分10门,其中亦有“杂略”。值得注意的是,明代方志多立有“杂记”门类,不仅是继承了宋元方志的传统,也与明代官方颁降的修志凡例有关。明代是古代方志编修的一个高峰时期,自明太祖朱元璋建立大明王朝,即下令编修一统志,后来明成祖朱棣曾于永乐十年(1412)与永乐十六年分别颁降了《修志凡例》,让各地方官员根据一定体例编修方志,规定修志须设立的各个门类及内容,如“建置沿革”“疆域”“城池”“山川”“人物”等。其中也包括“杂志”。明永乐十年所颁《修志凡例》对“杂志”一门作了简要说明:“杂志:如山林、岩穴、物产、祥瑞,及花木、鸟兽、人事、幽怪之类,乡人所传诵,有征验者,并收载之。”^②这里并没有指出“杂志”的具体性质,只是列举了“杂志”载录的各类琐杂内容,包括物产、祥瑞、幽怪等。后来到了永乐十六年颁定的《修志凡例》,同样列“杂志”一门,且说得更加清楚:“杂志:记其本处古今事迹难入前项条目。如人事风俗可为劝戒,草木鸟兽之妖祥、水火荒旱、幽怪之类可收者录之,以备观考。”^③这就将“杂志”的性质定为方志各门类所难以附入的条目,明确了“杂记”在方志编纂学层面的功能,内容方面则主要包括地方上的天灾,以及具有幽怪色彩的自然现象或人事等。此说明虽然简要,但却对方志“杂志”的性质与内容类型具有权威性的规定,也对后来方志家的“杂志”编纂观念有一定的影响。自此以后,在整个明清时期的方志学中,“杂记”的设立有逐渐普遍之势,其编纂上的形式特点也趋于统一。

总体来看,明清方志中的“杂记”具有以下体例特点:第一,是随笔漫录、零星记事、随

① 范成大:《桂海虞衡志》,知不足斋丛书本,第30页。

② 赵庚奇编:《修志文献选辑》,北京燕山出版社,1990年,第3页。

③ 赵庚奇编:《修志文献选辑》,第6页。

条记载,篇幅灵活,类似笔记体杂录的形式,如乾隆《建宁县志·丛谈》小序说:“《东坡志林》一编,如散珠碎玉,触手皆成异宝,盖古人零星记事体也。后人效其体而为之者,或曰‘杂说’,或曰‘丛谈’,虽无关于正文,实亦寓乎至理。”^①第二,其于方志中的位置,通常在卷末,或者是在正志之外另编一书。如章学诚《湖北通志》的“丛谈”就是于正志、掌故、文征这“三书”之外另立的。第三,其内容一般属于方志中的“边缘文献”,是“无类可归”的琐碎材料,主要包括零碎的、可疑的、无关政教大道的、实用性低的、不合于常理的内容,所以经常被认为具有“稗官野乘”的性质。第四,其内容类型一般以轶事、异闻为主体,而又经常能兼容祥异、仙释、方技、古迹、寺观、兵燹等子目。第五,该门类有时内容较少、不分细目,有时则包含甚广,统摄了各类细目于其下。总之,虽然“杂记”一类的门目在明清方志中仍然呈现出纷繁多样的面貌,但大致已形成一定的编纂惯例,其形式特点及其中所包括的内容类型,各家方志的差异并不大,主要差别只在于是否细分子目,以及子目类型的多寡。

三 “杂记”的方志编纂学功能与价值判断观念

章学诚曾指出“丛谈”的基本性质是“征材之所余”,可见这类门目在方志整体的文献编次与归类中,实际上发挥着很特殊的功能和意义,用以汇合与保存方志家对各类材料进行分门别类、筛汰裁剪之后的那些“剩余材料”。由此来看,“杂记”的设置,一方面能够保障方志体例的整严,同时又能确保各种琐碎的地方史料能得到保存。

《周易·系辞上》说:“方以类聚,物以群分。”“类聚”是古人很重要的编纂方法之一。中国古代史学从产生之初,就是以“区分类聚”作为重要的编纂思维,而方志编纂,同样是以文献搜集与整理、分类作为首要工作。古代方志,往往分为众多门类,如光绪《通州直隶州志》就将内容分为12个大类,并于各大类下又细分若干子目,如“疆域志”包括沿革、星野、形胜、都里、市巷;“山川志”包括山、水、名迹;“建置志”则包括城隍、廨署、井泉、桥梁等。然而,方志家在对地方文献进行分门别类的过程中,往往会发现有些材料难以归类,于是需要另立一个门类,来汇归这些“无类可附”的内容,那就是“杂记”。如民国《临晋县志·杂记》小序说:“人非一途,事非一致,无类可入,而又不可没者,则归诸‘杂记’,此编书之体例也。”^②康熙《建宁府志》云:“篇末曰‘杂志’,归余于终之义也。”^③这样的“归余”意识,反映古代方志家不轻易割弃那些“无类可附”的剩余材料,而将之保存于卷末的一种“慎余”的文献学态度。

那么,将“无所系属”的材料“归余于终”,对于方志编纂而言,有什么具体意义呢?首先,将琐杂错出的材料从正志中抽离出来并另外归置,有利于维护正志本身整体的体例。如乾隆《潜山县志·凡例》云:“体不可紊,而事不可缺也,故综之以‘杂类’终焉。”^④光绪《东平州志·杂缀录》小序说:“别之为杂,正地志谨严之义尔。”^⑤可见,志体之“谨严”与“不可紊”,实为方志家立“杂记”的一个主要目的。此外,明代田汝成作《西湖游览志》,又编《西湖游览志余》,《四库总目提要》曾指出其另编《志余》一书的意义:“盖有此余文,以消纳其

① 韩琮修,方乃震纂:乾隆《建宁县志》卷26《丛谈》,清乾隆二十四年(1759)刻本,第1页。

② 俞家驥修,赵意空纂:民国《临晋县志》卷14《杂记》,民国12年(1923)铅印本,第6页。

③ 程应熊、姚文燮纂修:康熙《建宁府志》卷46《杂志一》,清康熙五年(1666)钞本,第1页。

④ 李载阳修,游端友纂:乾隆《潜山县志》卷首《凡例》,清乾隆四十六年刊本,第4页。

⑤ 左宜似修,卢崑纂:光绪《东平州志》卷26《杂缀上》,清光绪七年(1881)刻本,第1页。

冗碎，而后本书不病于芜杂，此其义例之善也。”^①而方志“杂记”一门之设立，也同样能让正志中的内容分类更加清楚、有条理，避免了芜杂、冗碎之弊。从具体的修志实践来看，当方志中有些类型的材料过于稀少，不足以单独立为一门，更不宜强附入他类时，归入“杂记”即为适当的方式，如光绪《重修华亭县志·凡例》说：“物产无多，故入‘杂志’。”^②乾隆《颍上县志·例言》说：“寓贤及仙释、方伎，颍邑所见绝少，故不立门类，间有一二事可采者，附入‘摭遗’。”^③可见“杂记”能够容纳那些只有寥寥数则，难以专立一门的材料类型，从而避免了正志门类过于细碎的问题。

其次，则是通过将“次要”文献“贬入杂记”，来维护儒家正统史学的意识形态，借以表达方志编修者的学术立场与文献价值判断。如嘉靖《武康县志·杂传》小序说：“天下之事，行有纯、杂。杂也者，纯之别也。夫道，一而已矣，一则正，正则纯，于是有非道之正者，斯谓之杂矣。”^④在这里，方志学家利用“纯”“杂”对举的方式来解释“杂”之义，并将“纯”归为“正”，“杂”遂为“非道之正者”，“杂传”于是成了方志学家辨别“正”“邪”的价值判断的产物。李义壮《三水县志序》也说：“君子之志于道也，不可不察夫邪、正之辨也，故次之以‘外志’。外也者，外之也。”^⑤可见，方志家立“外志”一门的用意，也是要将他们价值观念中“非道之正”的文献内容排斥出去。

具体的判断标准，包括几个不同的方面。第一，是出于政治教化的实用价值观念，而将缺乏政教功能的次要内容排除在外。如康熙《陕西通志》说：“有益于政治者，详于正文。‘杂记’者，明堂之散才，大海之余波也。”^⑥即是以“杂记”来记载那些无益于政治的、对于地方治理来说缺乏实用性的边缘事物。又，乾隆《化州志》说：“古迹、丘墓，名不列于山川，义无关于田赋，不得不以事概之。”^⑦由于古迹、丘墓这类地理空间缺乏实用性，该志遂将之归入“纪事”门。

第二，是基于史学实录精神，将那些可疑性材料区别于正志之外。如康熙《增城县志·外志》小序说：“史志实事，一切虚渺不经者，悉外之。”^⑧因此许多出于稗官小说的名人轶事、神怪异闻等记载，都往往被归入“杂记”。

第三，是基于儒学本位的立场，将“异端邪说”色彩的内容区别出去。古代方志一般都立有“寺观”“仙释”一类门目，然而站在儒家立场，修志者对佛教、道教内容多持贬斥态度，如康熙《郴州总志·凡例》云：“九仙二佛，盛传郴土，与祥异、兵燹、寺观，俱不敢列正卷，以妖不胜德，乱不胜治，二氏何敢敌吾儒？故以‘志余’目之。”^⑨贬黜二氏之意甚重，遂将“仙释”“寺观”都归入“志余”。另外，方志也多有“方伎”门，记载医卜术数一类人物事迹，他们同样不以儒学之教为业，而主要从事占卜、行医等专门技术，因此同样多为儒者所轻。如道光《东阿县志·杂记》小序说：“二氏之学，百工之事，儒者所不乐道。……他志多以仙释、方技

① 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，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0年版，第1876页。

② 杨开第修，姚光发纂：光绪《重修华亭县志·凡例》，清光绪四年（1878）刊本，第2页。

③ 许晋修，胡其焕纂：乾隆《颍上县志》卷之首《例言》，清乾隆十八年（1753）刻本，第3页。

④ 程嗣功修，骆文盛纂：嘉靖《武康县志》卷8《杂传》，明嘉靖刻本，第10页。

⑤ 郑玟纂修：康熙《三水县志》首卷《旧序》，清康熙五十年（1711）刻本，第5页。

⑥ 王功成续纂，韩奕续修：康熙《陕西通志》卷31《杂记》，清康熙五十年刻本，第1页。

⑦ 杨芬纂修：乾隆《化州志》卷9《纪事》，清乾隆十三年刻本，第1页。

⑧ 蔡淑修，陈辉璧纂：康熙《增城县志》卷14《外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，第1页。

⑨ 陈邦器修，李嗣泌纂：康熙《郴州总志》卷1《凡例》，清康熙二十四年刻本，第2页。

列于人物，而‘丛谈’别为一门，试思仙释、方技果足当邑之人物乎？邑之人物，必以仙释、方技为重乎？怪者，圣人所不语也，仙释、方技，非圣人之道也，故统归之‘杂记’。”^①可见“杂记”设立，有时也表达了方志学家对于儒学以外的“异端之学”的贬黜态度。

第四，是从华夏文化中心立场，将不习于中原“文明声教”的少数民族等所谓“蛮夷”内容排斥到“杂记”中。如万历《漳州府志·杂志》小序说：“杂居徭人，异类之族也。”^②因而将“徭人”之目归入“杂志”。康熙《增城县志》亦将“獠”归入“外志”，并指出：“彼徭獠之不知王法，与残民者之茂乱王章，孰非自外于天地哉？故外之。”^③

由此来看，古代修志者立“杂记”以“归余于终”时，他们所谓“无类可附”“不应阑入他类”等说法的背后，有时并不只是单纯客观地依据文献性质来进行分类，而是存在着强烈的价值取向，意在将那些被贬斥的内容区别于“正志”之外。因此，我们考察古代方志立“杂记”的观念与做法时，不能忽视其中的传统意识形态因素，在借鉴之余也要有所警惕，将那些带有旧时代思想印记的观念和做法剔除出去，去芜存菁。

四 “杂记”的史学、文学与地域文化价值

方志“杂记”中的材料虽然是次要的、不合于正志之体的“征材之所余”，但它们依然具有保存下来的价值。关于“杂记”的价值，过去的学者在倡议新编方志应保留“杂记”一目时，已多有论及，如梁滨久认为方志设立“丛谈”可以“扩大志书内容含量，补充各部分记事之不足，起印证史实，深化内容的作用；可备谈资、增雅趣、长见识、益心身”^④，也能“增强地方志书的趣味性”^⑤。宋世瑞则认为新修方志保留“丛谈”之目将有助于在方志中保存笔记小说文献，并“拓展了区域性的精神空间”“为方志这种史之别裁增添了更多文学意味”，且为后世保存口述文学研究的文献。^⑥任根珠亦认为“杂记”篇若在新方志编修中加以合理应用，则“志书的资料性、可读性、趣味性定会得到明显提升”^⑦。这些说法已将“杂记”的主要价值概括清楚了，而笔者这里将结合古代方志家本身的论述，将“杂记”的价值分为史学的、文学的与地域文化的三个方面，对此问题进行理论史的梳理。

首先是史学方面的价值。在中国古代，方志一般被归入“史”的范畴，因此“杂记”作为方志中的一个门类，其首要价值自然也是在于史学，具体而言，就是要“补正史”“资考证”。如光绪《怀仁县新志》说：“杂志之设，所以拾遗补漏。……盖一邑之中，逸闻琐事、巷语街谈，虽近小说家言，亦足以备考镜、资谈故。”^⑧虽然方志“杂记”中载录的许多都是地方上的街谈巷议、奇闻异事，但从古人的观点来看，这些材料就未必都是虚构不可信的，反而能够提供一种不同于正史视角的叙事，补充人们对于地方历史的理解。至于那些看似荒诞不稽的故事，古

① 李贤书修，吴怡纂：道光《东阿县志》卷24《杂记》，清道光九年（1829）刊本、民国二十三年（1934）铅印本，第1页。

② 罗青霄纂修：万历《漳州府志》卷12《杂志》，明万历年元（1573）刻本，第1页。

③ 蔡淑修，陈辉壁纂：康熙《增城县志》卷14《外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刻本，第1页。

④ 梁滨久：《试谈续志“丛谈”之编写》，《广西地方志》2001年第1期。

⑤ 梁滨久：《地方志书的严肃与活泼》，《新疆地方志》2007年第3期。

⑥ 参见宋世瑞：《清代方志与笔记体小说——以清代前四朝官修方志为中心的考察》，《中国地方志》2016年第11期。

⑦ 任根珠：《新方志增设“杂记”琐议》，《上海地方志》2018年第1期。

⑧ 李长华修，姜利仁纂：光绪《怀仁县新志》卷12《杂志》，清光绪三十一年（1905）增补续刻本，第4页。

人也并不废弃，如嘉庆《武义县志·杂记》小序说：“古人正史之外，有外纪、外传、杂录、杂记，其中虽多抵牾或诞漫无稽，然亦存而不废，所以广见闻也。”^①因此，面对真实性存在疑问的、难以征信的材料，“过而存之”“存而不废”才是较为妥当的态度，这样才能留待后人去进一步考订。即使无法确认记载的真实与否，保留一个古人留下的叙事，无论如何也有增广见闻的意义。此外，许多神怪传说当中还寄寓了道德劝惩之意，史学可信度不高却有深刻的教化功能，如光宣《宜荆续志·杂志·纪异》小序就说：“神降于莘，石言于晋，于传有之，非以语怪，振聩发聋，使人猛省耳。”^②又如道光《瑞金县志·杂志·记闻》的小序，亦明确不以可信度作为标准，而更重视这些故事“正俗”的作用：“虽偶有异诞而不背于经，庶足以信后，而为正俗之一助，用昭敬惧之意云尔。”^③因此，方志“杂记”中的地方轶事异闻，不但能够拾遗补阙、增广见闻，对于一般读者而言还是充满乡土气息的道德故事，因为和他们生活的地域息息相关，而能达到更好的教化效果。

再来是文学方面的价值。过去学者曾指出“杂记”能为方志增添“趣味性”“活泼性”“文学意趣”等，而这类观点，其实在古代方志学家的论述中也已经很常见。如咸丰《武定府志·杂记》小序说：“举凡流传轶事，各门无可附丽者，辑为‘杂记’，虽立说不尽雅驯，而存而不论，亦足以广异闻、资丛谈也。”^④所谓“广异闻”，就是以“异闻”故事来满足“好奇”的心理；而“资丛谈”，即以奇闻轶事作为日常消遣的话题。这类说法，可说是对于“杂记”非功利的、审美作用的肯定。又如同治《续修永定县志·纪闻》小序说：“邑居湖湘边境，当时怪异，竟有出于张华、干宝、酈道元、洪容斋所纪载，虽事本非经，而文实足赏，乃窃窃效其体，附记一二，以存故老传闻之旧焉。”^⑤所谓“事本非经，而文实足赏”，就是不在意材料的真实性，而专重其文辞的欣赏性，单从文学欣赏的角度来保存故老传闻。所以说，方志中的“文学性”，其实并不限于“艺文”一门，“杂记”实际上也能为方志增添不少文学趣味。这里的文学趣味，不同于较高雅的诗词歌赋，而主要是流传于底层民间的轶闻传说，更加通俗而有趣，接受度也较广，能提升一般民众对方志的阅读兴趣。

最后是地域文化的价值。众所周知，方志的一项重要职能，就在于彰显地域特殊性，正如嘉庆《重修台湾县志·凡例》所说：“作志与作史相仿，而实有不同。史之所重者在时事，志之所重者在地产。史以时事别异同于古今，志以地产别异同于方隅也。”^⑥而“杂记”作为方志的一部分，其中的琐屑材料，当然也同样具有反映当地风土文化的价值，如乾隆《太原府志·杂志》小序就指出该门类辑录“齐谐志怪，及童谣里谚”等地方材料的意义，“实以备土风之一则尔”^⑦。嘉庆《武冈州志·凡例》则说：“稗官野乘，里巷歌谣，凡有关于人情风土者，固采风所不遗。”^⑧可见，作为地方文化载体的方志，本不该忽略稗官野史中足以反映风土人情的材料。即使是带有神怪色彩的传说故事，从今天文化学、民俗学研究角度来看，也无疑蕴含深刻的地方

① 张营焜修，周家驹纂：嘉庆《武义县志》卷12《杂记》，清宣统二年（1910）石印本，第1页。

② 陈善谟修，周志靖纂：光宣《宜荆续志》卷12《杂志》，民国9年（1920）刻本，第2页。

③ 蒋方增纂修：道光《瑞金县志》卷16《记闻》，清道光二年（1822）刻本，第19页。

④ 李熙龄修，邹恒纂：咸丰《武定府志》卷38《杂记》，清咸丰九年（1859）刻本，第1页。

⑤ 万修廉修，张序枝纂：同治《续修永定县志》卷12《纪闻》，清同治八年（1869）刻本，第1页。

⑥ 谢金銮纂：嘉庆《续修台湾县志》卷首《凡例》，清嘉庆十二年（1807）刻配道光三十年（1850）刻本，第2页。

⑦ 费淳、沈树声纂修：乾隆《太原府志》卷60《杂志》，清乾隆四十八年（1783）刻本，第1页。

⑧ 许绍宗修，邓显鹤纂：嘉庆《武冈州志》卷首《凡例》，清嘉庆二十二年刻本，第5页。

民俗、民间思想，而且可能与当地的信仰、习俗有关，影响了当地人的生活方式，因此具有重要价值。道光《荣成县志·外志》小序曾说：“怪诞之事，尽有见闻，琐杂之条，亦关风土。”^①尽管从史学与科学角度来看，许多地方神怪故事并不可信，但从地域文化角度来看，这些材料中不乏有价值的信息，因此在方志中设立“杂记”一门来保存它们，是相当有必要的。

结语：古代方志“杂记”传统的当代借鉴意义

梁启超曾经指出，章学诚的方志学理论，非常重视“著述”与“著述资料”的区分。因为这样的区分，既能保证方志本身的体例，让内容不显得芜杂而更具可读性，同时又能确保各类地方文献能得到很好的保存，不至于散佚失传。在章氏本身的方志编纂实践中，他将“正志”与“掌故”“文征”“丛谈”区分开来，“正志”是体例严明的“著述”，而后三者即为不同类型的“著述资料”。因此，“丛谈”的设立，在章氏的方志学理论体系中，同样是以维护正志体例与完善保存地方文献为宗旨的。这样的观点，在今天看来依然很有启发性，只不过在章氏还表示，前“三书”都必不可少，而“丛谈”却可有可无，这似乎又过于低估“丛谈”的价值了。从上面引述的古代方志家有关“杂记”的理论来看，即使是那些不合于志体的、琐屑的街谈巷议与传说异闻，其实都具备史学、文学与地域文化等方面的价值，一方面能够增添方志的趣味性，同时还能从侧面反映当地的民间风尚，甚至有些传说故事还带有道德劝惩的意义，其价值和意义是多方面的，不应受到忽视。

任根珠曾感叹：“多数新方志在无形之中取消了‘杂记’这一体裁，杂记篇的设置到了凤毛麟角的程度，不能不说是志书编纂中的一大缺漏。”^②因此，为了重新阐明“杂记”在方志中的功能和价值，我们不妨回顾古代方志设立“杂记”的传统，以及历代方志家对于“杂记”的功能与价值的论述，这或许能为新修方志中“杂记”一门的增设提供理论上的支持。综上所述，古代方志“杂记”编纂理论对新修方志的启示，主要包括几个方面：一是把握“杂记”作为“修志之余”的性质特点，充分利用“杂记”来汇归方志中难以归类又不宜独立成类的材料，避免门目过碎或体例零乱之弊。二是吸取古代方志编纂中分辨“纯”“杂”的精神，利用“杂记”来区分并保存“次要材料”以供参考，让方志在内容上轻重分明、要义突出，在维护志体简严的同时又避免材料的丢失。三是关注民间传说、里巷歌谣、小说异闻一类材料的价值，它们虽然对地方史而言缺乏可信度，却能提高方志的趣味性，再加上它们往往也蕴含了地方风土文化的重要信息，故可利用“杂记”之体将之编入方志。不过需要注意的是，古代方志“杂记”理论中，还存在着许多不合时宜的价值判断观念，比如在编纂上对佛道人物事迹与少数民族风俗的“排斥”，就显然不可沿袭，因此今人在借鉴吸收之余仍需斟酌取舍。

总之，与当代历史学、地理学等大量吸收西方理论方法的学科相比，方志学是非常具有本土特色、扎根于中国本土传统的一门学科，因此，其理论建设也应该多加借鉴古代方志传统。本文对于古代方志“杂记”传统及其功能论的梳理，希望能在这方面提供一些参考意义。

（作者单位：北京大学中文系）

本文责编：程方勇

① 李天鹭修，岳麇廷纂：道光《荣成县志》卷10《外志》，清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刊本，第1页。

② 任根珠：《新方志增设“杂记”琐议》，《上海地方志》2018年第1期。